中共零陵地委文件

零地发〔1979〕29号

中共零陵地委关于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遗留问题的通知

遵照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的原则,为了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局面,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,使全区人民万众一心向前看,调动一切积极因素,为四个现代化而努力,现就解决几个遗留问题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关于对"六条战线"表态的问题。

在《中共中央关于湖南问题的若干决定》(即"八·十"决定)中的两个错误结论的影响下,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,当时支左的负责同志在零陵县范围的广播大会上表态:零陵军分区在支左工作中犯了错误,"六条战线"跟着军分区犯了错误,是受蒙蔽的群众组织(大意)。现经地委常委、军分区党委常委讨论认为,这个表态是错误的,应予纠正。由此而强加给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的各种政治帽子,应统统摘掉,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应予

平反昭雪,并进一步做好有关善后工作。

ND

二、关于所谓"反击右倾翻案风"的问题。

实践证明,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。地委一九七六年就此发出的十六号文件、四月二十日、八月二十八日两次电话通知和地委负责同志有关"反击右倾翻案风"的讲话,应一律撤销。贯彻这些文件、电话、通知和讲话的党委和个人是没有责任的,责任由地委承担。

三、关于一九七四年三个常委会问题。

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召开的中共零陵地委常委、零陵地区革委常委、零陵军分区党委常委会议是错误的;会议所形成的地委常委、地革委常委的纪要更是错误的,应予撤销。

四、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地委负责同志在灯光球场群众大会上表态,说零陵地委在"一打三反"运动中犯了执行性的方向路线错误。这个表态是错误的,由此而产生的不良后果,其责任由地委承担。

中共零陵地委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

发: 公社以上党组织

共印1200份

中共零陵地委办公室

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印